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1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事宜,及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1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8.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的管控,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的管理决策效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公司与自然人张碧萨女士、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900万元收购自然人张碧萨女士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38.41%股权(其中:以2023年9月30日融资租赁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金额297,629,606.50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认实缴注册资本36.46%股权转让价款为10,900万元;已认缴尚未实缴的1.95%股权,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0元;合计转让38.41%股权,转让价款10,900万元)。同日,融资租赁公司以人民币2,307万元的价款将对独山县人民医院的债权转让给自然人张碧萨女士,债权转让价款由中珠医疗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从应付自然人张碧萨女士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抵扣。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大华审字所【2023】030625号《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3】03062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9月30日,融资租赁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297,629,606.50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拟定为人民币10,900万元(其中:以2023年9月30日融资租赁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金额297,629,606.50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认实缴注册资本36.46%股权转让价款为10,900万元;已认缴尚未实缴的1.95%股权,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0元;合计转让38.41%股权,转让价款10,900万元)。

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以2022年5月16日檬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491民初2号)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拟定为人民币2,307万元。(民事判决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融资租赁公司61.59%的股权,自然人张碧萨女士持有融资租赁公司38.4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资租赁公司100%的股权,自然人张碧萨女士将不再持有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

本次债权转让前,融资租赁公司持有独山县人民医院债权账面本金2,307万元;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将不再持有独山县人民医院债权,自然人张碧萨女士享有独山县人民医院债权的所有权益。

因自然人张碧萨女士为融资租赁公司现任董事,且持有融资租赁公司38.4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3.3条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鉴于公司董事张飞扬先生为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预防投资标的资产盈利状况不佳、公司利益受损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专项说明